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111年8月27日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第1070018057B號令辦理。

第二條 太極拳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丙級教練：擔任本會所屬各總會、協會、分支協會之太極拳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- 二、乙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- 三、甲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丙級教練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太極拳專業訓練，並熟悉太極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並取得太極拳一段以上資格。
- 二、乙級教練需取得丙級裁判及太極拳二段以上資格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取得丙級太極拳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太極拳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曾參加世界盃國際性等太極拳正式國際性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- 三、甲級教練需取得乙級裁判及太極拳三段以上資格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取得乙級太極拳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太極拳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本會訂定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太極拳教練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- 一、丙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二、乙級教練：至少**二十四**小時。
- 三、甲級教練：至少**三十二**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本會應辦理丙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乙級及甲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前條所定丙級及乙級教練講習會，本會得委託所屬地方總會、地方協

會、分支協會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。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准字號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照片。
- 四、太極拳運動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- 五、發證之本會團體名稱。
- 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

- 一、經參加本會相對各級教練講習複訓，教練證效期重新計算有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二、前項各級教練證講習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各級教練講習複訓者，本會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會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，本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-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-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- 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- 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二、取得教練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-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受教育部應對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